

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结构研究

厦门大学 苏 劲

作者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日益突出，必须给予足够的关注。要根据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原则，在劳动者个人消费品分配问题上，通过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形式来实现按劳分配的内容，让国有企业劳动者个人能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参与企业资本利润的分享。

—

国有企业劳动者的收入原来主要由两部份构成，一是工资性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等劳动支出收入，一是福利性收入，包括价格补贴、医疗费用、住房租金等社会保障收入。随着改革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国家以全民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向国有企业劳动者提供的福利性收入，逐步由暗贴转为明补，一些项目进入了工资基金，在劳动者收入中比重显著减少。同时，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通过各种行政的、商业的途径，向社会各个阶层的劳动者（不仅是国有企业劳动者）普遍提供有偿的、无偿的社会保障服务。另一方面在确认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应优化配置、可自由流动的理念后，劳动者自由择业、竞争上岗已为社会普遍接受和实行，劳动者跨所有制、跨地区、跨行业的自由流动，促使着相对统一的、社会平均的工资报酬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这些变化是市场取向改革的必然结果，但它也使国有企业劳动者的收入状况受到明显冲击，突出表现为国有企业劳动者的收入水平普遍偏低，收入增长相对较慢。形成上述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历史和现实的问题，也有内部管理体制和外部经济环境的问题，但从较深层次分析，收入结构不合理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当前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国有企业劳动者的收入原来由工资性收入和福利性收入两部份组成，随着福利性收入从劳动者收入中淡出，工资性收入成为劳动者收入的主要来源。工资性收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相联系，而企业经济效益不仅取决于劳动者的劳动支出，还取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市场状态和宏观经济环境等等许多可预测和不可预测、可控制和不可控制的因素。收入来源的相对单一，使劳动者承受着较大的收入风险。二是收入水平相对下降。由于国有企业背负着沉重历史包袱及经营管理机制尚未根本转变，在福利性收入显著减少的同时，比较大幅度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性收入难度很大。反之非公有制企业轻装上阵，机制灵活，效益较好，虽然其就业风险较大，但是薪酬都远高于国有企业劳动者。此外公共消费和基本保障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或商业化经营，也加重了劳动者的家庭负担。收入水平的相对下降，使劳动者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受到一定冲击。

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结构的这种不合理状况是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过渡性现象，但又是

急需解决的问题。因为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关键的是要使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使国有经济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国有经济的支配地位和主导作用需要由国有企业来承担和完成，而国有企业是由千百万社会主义劳动者组织起来的经济组织，企业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智慧能否得到充分的发挥，影响着国有企业的运行效率和经济结果，进而影响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因此正确引导国有企业劳动者科学地认识自己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任务，认识自己在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历史使命，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同时，从经济利益的实现上，而不仅仅从法律关系的意识上，使国有企业劳动者真实地感受到自己是社会生产资料的主人，真正地参与自己劳动创造的全部成果地分享，更是不可缺少的。所以，在国有经济中，制定科学的分配政策，建立合理的收入结构，即是一个调动劳动者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大的经济问题，又是一个增强劳动者对社会主义的向心力、凝聚力，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大的政治问题。

二

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国情所进行的伟大创新，两者的合理关系是，市场经济要服务于公有制的发展，公有制实现形式要适应于市场经济的要求。国有企业劳动者的收入结构问题，是属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重要问题，在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结构的设计和选择，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论断，为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结构的调整指明了方向和提供了依据。但目前很多同志仍孤立地把公有制与按劳分配相联系，把多种所有制经济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联系，把两种分配方式结合理解为两种分配方式适应不同所有制实现形式的需要共同存在。而实际上，随着整个社会的市场经济体制和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按劳分配正成为一种原则性的东西，体现着经济关系的本质规定；按生产要素分配正成为一种实务性的东西，反映着经济运行的客观实际，这预示着按劳分配内容趋向于通过按生产要素分配形式得到实现。认识这一新的特点，就能较好地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结构不合理问题。

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什么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基本原则而不是一种具体形式，主要原因在于马恩设想的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与具体形式实现直接统一的社会经济条件（诸如，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商品货币关系消亡，等等）目前尚不存在。这就决定了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到底，但按劳分配的具体实施应根据所有制实现形式和经济运行方式的不同及其变化，采取多种多样的具体形式。按生产要素分配实际上是商品经济规律在分配领域作用的客观结果。商品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但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各种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生产资料，资本，技术，信息，土地等）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生产要素是稀缺的，因此，对生产要素的使用需要支付成本，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要参与收益的分配。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品的分配首先表现为一般的按生产要素的分配，既生产要素所有者根据生产要素的贡献率参与分配；然后再表现为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既社会主义劳动者以

个人劳动者身份与公有生产资料结合,通过劳动生产出商品和劳务,依此获得劳动力要素的全部报酬;同时以联合劳动者身份与公有生产资料结合,通过劳动实现了公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依此分享资本要素的部分报酬。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内容可以、也必须通过按生产要素分配得到实现,并不是一般的理论演绎,它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得到验证和发展。就劳动力生产要素考察,由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形成,在同一市场体系中,劳动者不论身份如何,当他把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提供的时候,只能、也必须按在供求竞争中形成的、社会平均的工资标准获取薪酬;同理,企业不论性质如何,当它以某种形式获得劳动力使用价值的时候,也只能和必须与其它竞争性企业一样按社会平均的工资标准给付酬金。否则的话,市场机制的运转就会受到破坏,公平的竞争就难以进行。但如果国有企业劳动者的收入仅限于劳动力要素报酬,或者说按劳分配仅由单一的工资收入构成,那么它就体现不出公有制的内在规定,体现不出公有制的优越性,就难以激发劳动者以主人翁态度投入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国有企业劳动者以一定形式参与企业资本利润的分享,是势在必行。目前一些国有企业已经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

三

国有企业劳动者个人能否拥有本企业的股份(这里不是指由个人投资行为产生的,而是指由国家作为所有者授权给予的),能否根据个人对资本保值增值的不同贡献程度参与资本利润的分享?这是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结构调整的难点。以往我们片面地把公有制的财产关系理解为封闭式的、不可分割的,所有制主体仅能有国家一个。而实际上国家所有制作为一种反映财产关系的经济制度,包括着国有资产所有权(所有制在法律上的权利表现)和国有资产产权(所有制通过所有权的法律形式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体现出的各种权能)。国有资产所有权是统一的、不可分割,在现阶段只能由社会主义国家代为行使,而国有资产产权是多元的、可分割的,能够通过国家(作为所有者)授权,由不同的主体分别占有、行使。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主要是通过国有资产产权权能(包括出资者所有权,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经营权)在不同主体之间互相制约、互相促进中达到的,但这里最大的缺陷是主体各自行使的权能难以完全实现人格化,国有资产所有者(国家)也难以对国有资产产权诸主体实行有效的约束。国有企业劳动者作为全民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是社会生产的主人,也应是企业生产的主人,由国家授权,让他们享有本企业的部份国有资产产权,并把他们的利益与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相联系,就能较好地实现某些权能的人格化,减少管理和交易成本。这种做法不仅是合理、合法,在理论上说得通,在实践上也行得通。

根据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来源应为:一是国有企业劳动者作为劳动力生产要素的提供者,获得相对稳定的、社会平均的工资报酬;二是国有企业劳动者作为全民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分享企业经营所带来的资本利润。也就是说国有企业劳动者个人的收入构成包括全部的工资报酬和部份的资本利润。从浅层次看,国有企业劳动者的上述收入是一种按要素分配,因为他凭借对劳动力要素的个人所有和对生产资料要素的共同所有获得工资报酬和分享企业资本利润。但从深层次看,国有企业劳动者的上述收入恰恰是利用了按要素分配的形式来实现按劳分配的内容。理由之一,国有企业劳动者

既是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又是生产要素的使用者，他们并不是通过出让生产要素来获得收入，而是通过自己的劳动，把自己的生产要素直接结合起来，并根据个人在这一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大小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基本上体现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理由之二，国有企业劳动者的收入既包括工资报酬，又包括利润分享，从而区别于非公有制企业劳动者收入囿于劳动力价值的局限，使国有企业劳动者个人的收入能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借助生产要素分配的形式实现按劳分配的内容，不仅能较好地解决国有企业劳动者收入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而且对促进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具有积极意义。首先，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同的所有制经济具有不同的产品分配方式，但它们又是平等地共存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通过市场经济体制统一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形式，实现各自产品分配的内在规定，有利于不同所有制成分在经济运行上的平等竞争和互相融合，有利于市场经济机制的有效运行。其次，有利于提高劳动力素质。作为收入分配依据之一的劳动力生产要素，其价值（或报酬）的确定是通过竞争来达到，这能促使劳动者努力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提高自身的素质，以便在竞争中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价值。特别是在知识经济时代，这一问题显得更加突出和重要。再次，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国有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的市场主体和独立的法人实体，国有资产的产权在不同层次的劳动者联合体之间进行了分离和运用，让国有企业劳动者个人直接拥有部份国有资产产权并分享资本利润，能促使他们考虑长远利益，从内部来约束企业的短期行为，保证国有资产完整和不断增值。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马列部

邮 编：361005